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喻凯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喻凯，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第一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组专家，湖南省投资理财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3 年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如下：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备注
5	1	4	0	0	无
应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2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积极研究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后进行沟通，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 1 月，本人参加了子公司鸿新新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一期投产典礼，现场考察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本人利用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使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查，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多次与公司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 2022 年度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等。

## （三）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或提出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希望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继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谢谢大家！



华民股份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